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355.60	34,417.42	20.16
营业利润	5,099.62	5,031.36	1.36
利润总额	5,043.18	5,026.86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93	4,763.73	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9.88	3,575.15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82	-1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9.19%	减少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717.41	126,513.26	8.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6,081.08	93,999.20	2.21
股本	7,126.11	7,126.1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8	13.19	2.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1,355.60万元,同比增长2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3.93万元,同比增长0.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9.88万元,同比增长6.85%。

2、财务状况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37,717.41万元,同比增长8.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6,081.08万元,同比增长2.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3.48元,同比增长2.2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在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以及国家持续推进绿色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增强,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增长。同时,公司新产品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也支撑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及研发投入,相关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去年有所增长,并且公司因设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提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磁悬浮鼓风机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综合以上因素,公司2023年度利润增长不及收入增速。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4.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22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0,144,882.78	301,576,413.81	-23.69%
营业利润	19,880,558.89	57,505,870.11	-65.43%
利润总额	19,908,173.47	57,506,094.79	-6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1,157.15	51,047,388.81	-6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09,000.82	42,289,284.74	-6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59	-6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9.40	减少5.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6,704,399.84	812,624,816.87	-4.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3,913,648.68	566,841,122.53	1.25%
股本	87,363,120.00	87,101,640.00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57	6.51	0.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多个项目招投标进程延宕以及部分项目验收未能如期完成等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实现230,144,882.7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9%。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与挑战,公司坚持积极应对策略,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核心,不断拓宽并深化业务布局。在持续挖掘既有业务潜力的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应用场景的研发与实践。在此过程中,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紧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推动新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活动,确保公司在整体技术水平上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因此,本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有显著增长;同时,公司注重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至报告期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同比增长33.33%,有力推动了公司人才结构的优化升级,但也导致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此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在上述多种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41,157.1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0.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09,000.8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33%。

尽管面临这些短期挑战,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显示了市场对公司实力的认可和公司的业务发展潜力。基于充足的在手订单、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稳健的发展策略,公司对2024年度发展前景抱持乐观预期。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创新,优化内部管理,以有效应对挑战,实现长期稳定且高质量的发展目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2,746.48	94,428.68	19.40
营业利润	5,454.01	8,855.90	-38.41
利润总额	5,366.83	8,803.92	-3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3.31	9,037.61	-4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3.07	7,956.57	-6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65	-4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7.41%	减少了4.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6,674.01	212,074.14	-7.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7,398.89	153,682.39	2.42
股本(万股)	15,101.37	15,101.3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2	10.18	2.3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746.48万元,同比增长19.40%;实现营业利润5,454.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41%;实现利润总额5,366.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3.31万元,同比减少40.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63.07万元,同比减少64.02%;基本每股收益0.3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67%。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9.40%,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能源行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产品在光伏行业客户的销量增加以及机床主机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38.41%、39.04%、40.99%和64.02%,主要系报告期内①为推行由核心部件、机器自动化到数字化工厂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战略,进一步完善"光、机、电、传动"一体化产品布局,在研发方面,公司新增逆变、光伏储能、精密导轨丝杆、工业电机项目,优化控制器、变频器研发团队,加大了投入。②为推行细分行业交钥匙整体解决方案战略,在销售方面,公司增加了各细分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人员、增加了开发解决方案方面的投入。综上,公司研发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相关指标同比降低。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0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000万股——2,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6%——2.1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之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000万股——2,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6%——2.1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自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000万股至2,000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上限2,000万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665,009	100.00%	923,665,009	100.00%
股份总数	943,665,009	100.00%	923,665,009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1,000万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分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665,009	100.00%	933,665,009	100.00%
股份总数	943,665,009	100.00%	933,665,009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25,943.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7,602.56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2,572.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95.30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3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29%。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并进行相关申报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次拟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齐战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齐战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董事长齐战勇先生、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及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组成。

2、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齐战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由苗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齐战勇先生(主任委员)、苗传斌先生、伏军先生(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伏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齐战勇先生。

3、审议通过《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尹志强先生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尹志强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尹志强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条件,且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尹志强先生已同意接受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

尹志强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于2024年3月11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1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志强,男,汉族,1965 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尹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条件。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1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1日

至2024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尹志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4-012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8	电子城	2024/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19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尹志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389.89	44,465.98	4.33
营业利润	1,196.63	4,985.06	-76.00
利润总额	1,206.38	4,993.62	-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6.16	4,634.61	-7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20	3,402.44	-7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35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6.96%	减少4.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700.52	104,609.20	-0.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242.63	68,453.67	1.15
股本	13,339.00	13,339.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19	5.13	1.1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均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以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89.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6.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09%。

报告期,公司业绩主要受以下三个方面因素影响:

1、受全球通胀高企和宏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的影响,市场需求依然疲软,公司业绩增长面临较大挑战。

2、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0万平方米智能化工厂项目"投产,投产初期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新工厂新增的固定成本尚未被摊薄;同时行业价格竞争愈加激烈,叠加智能化工厂大批量板占比增加,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

3、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2023年4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需计提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汽车电子、新能源、5G通信、人工智能、计算机等市场布局,并加快海外市场日韩地区、欧美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大客户订单份额比等,加速实现公司规模效应。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76.00%、75.84%、70.09%、78.72%,主要系募投项目投产,新增固定成本尚未被摊薄、行业价格竞争激烈,叠加智能化工厂大批量板占比增加、新增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等因素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下降71.43%,主要系本年度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421.63	34,751.23	7.68
营业利润	5,551.16	5,390.15	2.99
利润总额	5,528.73	5,386.70	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6.36	4,582.43	1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1.13	3,014.17	3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3	1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6.85%	增加0.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711.33	78,926.64	6.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2,683.84	68,270.43	6.46
股本	8,600.00	8,6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45	7.94	6.46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述数据和指标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值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421.63万元,较上年同期 增长7.68%;营业利润5,551.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9%;利润总额5,528.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6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11.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1%;基本每股收益0.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2%。2023年期末总资产83,711.33万元,较年初增长6.0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2,683.84万元,较年初增长6.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45元,较年初增长 6.46%。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0.95万元,同比增长23.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25.72万元,同比增长60.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物流行业订单同比有较大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同比有一定幅度增长;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IC芯片、IGBT模块、电容等采购价格同比有所回落,产品成本降低,使毛利率同比提升4.73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实行股权激励政策,期间费用同比有一定程度增加,另外上期收到上市相关专项大额补贴600万元,综合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同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9.71%,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7.68%,毛利率同比提升4.73个百分点导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 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7,102,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8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4,967,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0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571,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4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1,436,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13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9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69,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8,8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1%;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欧阳紫琪律师和邓路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